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剥离已停滞业务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0年8月26日